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兴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151.6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合兴股份年产1,350万套汽车电	合兴股份	32,500.00	10,000.00

	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	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太仓	11,000.00	6,500.00
3	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电子	4,000.00	3,000.00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5,000.00	1,651.69
合计			52,500.00	21,151.69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117,362,345.4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177 号《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5,527.76
2	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3,933.92
3	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1,247.55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27.01
合计		11,736.2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4,255,795.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承销费用	2,900.00	-
2	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4.43	214.43
4	律师费用	222.00	33.02
5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
6	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78.13	78.13
7	印花税	5.29	-
合计		4,432.11	425.58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362,345.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5,795.55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177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合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兴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合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合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合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磊

秦磊

陈劭轶

陈劭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